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廖智刚先生的辞任报告书, 廖智刚先生因为工作调整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将在公司继续任 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廖智刚先生的辞任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廖智刚先生确认其与公 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廖智刚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7,568 股(四舍五入后),参加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7.300 股。廖智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 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此外,廖智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 项。

廖智刚先生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勤 勉尽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务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 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廖智刚先生所做出的 杰出贡献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璋先生提名,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熊小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请蒋春先生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熊小兵先生和蒋春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熊小兵先生、蒋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蒋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蒋春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 项 发 表 了 同 意 的 独 立 意 见 , 详 见 信 息 披 露 网 站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熊小兵先生及蒋春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请查看附件。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

1、熊小兵先生的简历

熊小兵,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应用会计学学士,曼彻斯特大学金融 MBA,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经营管理中心总监,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车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市商才智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合伙人,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财务中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熊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小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熊小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蒋春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

蒋春,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 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蒋春先生参加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50,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蒋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的任职条件。

蒋春先生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6 楼

办公电话: 0755-22914860

传真: 0755-28896696

电子邮箱: dongmiban@annil.com